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司拍字第32號

03 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06 代理 人 謙明學

07 相對人 陳勝智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12 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13 理 由

14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
15 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
16 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17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1年11月21日以其所有如附
18 表所示之不動產，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設定新台幣（下
19 同）（一）4,060,000元（二）2,03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
20 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均為民國141年11月16日，約定依照
21 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經登記在案。

22 三、嗣相對人於民國111年11月29日起陸續向聲請人借用（一）
23 3,380,000元（二）1,450,000元（三）240,000元，利息及
24 違約金依契約所載。詎相對人自民國113年9月起即未繳納本
25 息。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
26 書影本、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各2件、土地登記簿本2件及建
27 物登記本1件、貸款契約影本1件、借款契約影本3件為證。

28 四、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9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30 條，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鳳山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

附表：不動產標示

土地：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備考
	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1	高雄	前鎮	瑞崙	四	1055		6	全部	
2	高雄	前鎮	瑞崙	四	1056		48	全部	

建物：									備考	
編號	建 號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建物門牌			樓層面積 合計	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				
1	533	瑞崙段四小段1056地號 崙山中街180巷43號		加強磚造2層 樓房	一層：35.28 二層：38.34 合計：73.62		全部			

附註：

-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